中華電信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 優惠方案申請書

營業秘密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受理期間： 114.04.01～114.04.30

聯單編號		HN	FTTx 專線號碼	HiNet 撥接聯單號碼

申請事項	光世代：	□新租用 HiNet 光世代[優惠代碼:F003]，或從其他 ISP 移轉(須繳電路異動費 200 元) □原 FTTx 客戶已滿約並參加本專案（異動速率須繳電路異動費 200 元） □原 ADSL 客戶寬頻互換至本專案[優惠代碼:F010]
	撥接：	□保留原 HiNet 撥接帳號（請填 HN_____）須與市內電話同證號(同客戶名稱)
	市話：	□新租市話(免裝置費，須繳月租費及通話費；須另填新租市話申請書，新申租市話請檢附新式身分證影本及健保卡影本，原有客戶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客戶名稱 (需與市話名稱相同)		代表人/負責人	
客戶 聯絡資訊 (企業客戶免填本欄位)	email： 行動電話： ※據此行動門號申請或置換為中華電信會員之帳號 □同意 □不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 (機關證照號碼)	個人身分證號(包含代表人/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個人第二證明文件證號：
聯絡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名稱： 市內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FTTx 裝機地址 (同市話裝機地址)	□新　□舊　樓高共　層	FTTx 裝址 電話號碼	□新租市話_____ □原有市話_____ □FTTx 不附掛市話(若不繼續租用原附掛電話請臨櫃辦理市話退租)
帳單地址 (電子帳單與紙本帳單只能擇一勾選)	□電子帳單：□同客戶 email　□同聯絡人 email　□其他 email：_____ □紙本帳單：□同裝機地址　□其他地址：		
戶籍地址	□同裝機地址　□同帳單地址 □其他地址：		

HiNet 方案優惠選項（月繳）	☑商用無線王者方案(優惠代碼：QSAP + DD01) 註一:同意參加 HiNet 優惠方案，並簽約 24 個月 註二:同意租用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 Aruba Instant On AP22 商用無線 Wi-Fi 存取點(Access Point)乙台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月繳)	□機件優惠代碼：_____ (機型及機件數量請核對申請書第 5 頁)
HiNet 連接種類 /最高速率	光世代 非固定制：□500M/500M　□300M/300M　□100M/40M 註：如需連接多台電腦或設備，客戶須自備 L2 Switch，或租用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提供的 L2 Switch
優惠贈品 (贈品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服務，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贈品之權利)	(贈品於竣工後 1 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 □DXL7：羅技 MX Master 3S 無線滑鼠乙臺 □DXCB：真無線耳塞式耳機乙臺(Poly Voyager Free20) 請客戶務必填寫正確，避免贈品投遞錯誤，感謝！ 贈品寄送地址：_____ 贈品收件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受理同仁請將收件人資訊鍵入贈品寄送地址的[延伸格式補充]欄位) ※商品選定後僅接受商品瑕疵問題換貨，請於收到貨品 7 日內聯絡中華電信客服中心處理，並請保持商品完整狀態(包括主要商品、原來完整外盒、保證書等)
加值服務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 300M(含)以上客戶，於申租期間可免費使用以下服務： ・「HiNet 頻寬分流」：客戶可設定至多 4 組獨立上網連線帳號，並自由配置上網頻寬，多人同時辦公上傳/下載檔案等，皆能享有獨立頻寬，不互相干擾。請至 HiNet 頻寬分流服務官網或下載中華電信 APP 開通服務及設定。 ・「HiNet 上網守衛」：可阻擋釣魚網站等惡意連線之基本防護，客戶若想關閉此服務可至服務官網(https://safe.hinet.net/)進行關閉，若客戶降速低於 300M 則會自動關閉此服務，不會跟客戶額外收費。 □本人已了解「HiNet 上網守衛」服務及同意開通此服務

請詳閱網際資訊網路業務(HiNet)及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條款。(可參閱本公司網路上公佈之內容)

客戶簽名（機關關防）

※確已詳閱市內電話、HiNet、電路出租等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新申租客戶，第一個月須另繳 FTTx 電路接線費 500 元；異動速率須另付電路異動費 200 元。
※附掛市話者，電路月租費及 HiNet 上網費併入市內電話月租費帳單內，客戶同意按月繳納。
※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本人同意以申請書中電話作為中華電信日後服務通知使用。
※提醒繳費電話：
□委託辦理

x_____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請附：(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蓋公司大小章。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委 託 書

委託人委託_____（姓名）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姓名：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	姓名/員工代號		推廣單位/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 **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電路出租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 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性契約書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電路出租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租賃暨維護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中華電信會員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以上契約書(條款)共____份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____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並確認已攜回本契約書審閱二日以上，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乙方：_____（乙方簽章）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優惠方案內容	商用無線王者方案
優惠代碼 (適用期間:114.04.01~ 114.04.30)	**QSAP**
租用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 Aruba InstantOn AP22 商用無線 Wi-Fi 存取點(Access Point)乙台	✓ **(機件優惠代碼加掛 DD01)**
實體贈品	✓

最高速率 ＼ 月租費(內含上網費及電路費)		商用無線王者方案 優惠代碼:QSAP+DD01
光世代非固定制	100M/40M	1,049 元/月
	300M/300M	1,249 元/月
	500M/500M	1,349 元/月
未滿租期，提前解約金		2,500 元
備註		1. 中華電信會先寄發繳費通知單給客戶，待客戶繳費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給客戶。 2. 繳費通知單及發票項目名稱為：HiNet 企業專案服務費。

適用對象：

一、 首次裝設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或自其他 ISP 移轉之新客戶參加本方案，或已參加本優惠案要求異動速率、IP 數等。

二、 HiNet 光世代/ADSL 未簽約或租期已滿之固定制或非固定制老客戶，參加本方案。

三、 HiNet 光世代/ADSL 租期未滿之固定制或非固定制老客戶，願繳原約違約金，參加本方案。

四、 HiNet 非固定制客戶加購中華電信「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

本方案內含網路設備，故不適用 7 日鑑賞，客戶如需上網 7 日鑑賞服務，歡迎另外申請 HiNet 非固定制優惠方案。

費用及簽約說明：

註 1：租用 HiNet「商用無線王者」方案期間，HiNet 上網費及光世代電路費均以專案價計收，不再併計年資折扣。

註 2：中華電信會先寄發繳費通知單給客戶，待客戶繳費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給客戶。

註 3：繳費通知單及發票項目名稱為：HiNet 企業專案服務費。

註 4：參加 HiNet「商用無線王者」方案，如未滿 24 個月異動(含退租、轉換 ISP、異動為 HiNet 固定制或固定制其他方案，或降速至 100M/40M 以下速率)，或因違反契約條款致本公司終止租用時，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計收 HiNet 賠償費 2,500 元(每日 3.42 元)。

註 5：參加 HiNet「商用無線王者」方案，免收 HiNet 系統設定費 1,500 元；免收 HiNet 異動費 200 元。

註 6：新申請光世代，第一個月須另繳電路接線費 500 元（F003，須同意租用 2 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用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 1.37 元）。

相關事項：

註1 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註2 光世代網路之各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客戶實際上網傳輸 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傳輸距離、客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如：MOD、OTT…)等因素之影響，有時會發生上網速率下降的現象，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 Best Effort 模式。

註3 本公司非固定制上下行非對稱速率，本公司系統均自動設定動態 IP 8 個，惟因應客戶需求，16M/3M(含)以上速率可由客戶自行至中華電信網站(www.cht.com.tw)申請將動態 IP 轉換成固定 IP，以轉換 1 個為上限，亦即有「動態 IP 8 個」與「固定 IP 1 個和動態 IP 7 個」此二種型態供客戶選擇。本公司對於客戶申請前述固定 IP，有權於下列情況發生者，重新配發新的固定 IP 取代原本固定 IP：(1)客戶申請辦理本服務之申裝或異動者（如：移機、升速、非固定制轉換固定制等）。(2)本公司系統進行異動時（如:電路、設備改接等）。非固定制不提供「領域名稱反解服務」。

註4 光世代服務每路電路同一時間最多提供 8 個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位址供連網使用。

註5 如需連接多台電腦或設備，客戶須自備 L2 Switch。

註6 客戶如終止租用、欠費或違反契約條款之情事，致無法使用 HiNet 業務時，原配發之上網帳號(含撥接)、會員帳號、e-mail 帳號及其申請各式加值服務之空間等，本分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客戶如終止租用 HiNet 寬頻上網，HiNet 撥接帳號將自動回復計收最低通信費。客戶如終止 HiNet 撥接，原保留於 HiNet 寬頻上網之撥接 e-mail 帳號，亦隨之終止，無法保留及使用。

註7 為確保 HiNet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供用戶合法通信使用，本公司特訂定 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違反行為之通報經本公司查證，或有關機關通知後，本公司將依該管理措施之規定採取行動。HiNet 網際網路使用行為管理措施規範詳請參考：https://www.hinet.net/classify.html。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方案設備價格表

繳費方式：月繳制

機種廠牌	SME 超寬頻優惠專案		月租費/機件優惠代碼				
	型號	約期	申租 1 台	申租 2 台	申租 3 台	申租 4 台	申租 5 台
Wi-Fi 存取點(AP) [Aruba Instant On]	AP12 (Wi-Fi 5 5GHz 3x3 MU-MIMO, Wi-Fi 4 2.4GHz 2x2 MU-MIMO)	12 個月	299 元/月 (DA17)	598 元/月 (DAU7)	897 元/月 (DAL7)	1,196 元/月 (DAV7)	1,495 元/月 (DAW7)
			[機型：NA08_ Aruba InstantOn_AP12_S(宏華國際)]				
	AP22 (Wi-Fi 6 MU-MIMO, 2x2)	12 個月	359 元/月 (DA18)	718 元/月 (DAK8)	1,077 元/月 (DAL8)	1,436 元/月 (DAM8)	1,795 元/月 (DAN8)
			[機型：NA09_ Aruba InstantOn_AP22_S(宏華國際)				
	AP25 (Wi-Fi 6 MU-MIMO, 5GHz 4x4 2.4GHz 2x2)	12 個月	459 元/月 (DA16)	918 元/月 (DAK6)	1,377 元/月 (DAL6)	1,836 元/月 (DAM6)	2,295 元/月 (DAN6)
			[機型：NA16_ Aruba InstantOn_AP25_S(宏華國際)]				

機種廠牌	型號	約期	申租 1 台	申租 2 台	申租 3 台
交換器(Switch) [Aruba Instant On]	1930_8Port_PoE	12 個月	249 元/月 (DS17)	498 元/月 (DSK7)	747 元/月(DSL7)
			[機型：NS17_Aruba InstantOn_1930_8Port_POE_S(宏華國際)]		
	1930_24Port_PoE	12 個月	589 元/月 (DS18)	1,178 元/月 (DSK8)	1,767 元/月(DSL8)
			[機型：NS18_Aruba InstantOn_1930_24Port_POE_S(宏華國際)]		
	1930_24Port_370W_PoE	12 個月	639 元/月 (DS22)	1,278 元/月 (DSU2)	1,917 元/月(DSV2)
			[機型：NS22_Aruba InstantOn_1930_24Port_370W]POE_S(宏華國際)]		
	1930_48Port_PoE	12 個月	849 元/月 (DS19)	1,698 元/月 (DSK9)	2,547 元/月(DSL9)
			[機型：NS19_Aruba InstantOn_1930_48Port_POE_S(宏華國際)]		

機種廠牌	型號	約期	申租 1 台	
閘道器(Gateway) [Check Point] (含資安功能授權)	Quantum Spark 1550	12 個月	1,549 元/月 (DU71)	[機型：NU71_ CheckPoint 1550_UTM_S(宏華國際)]
	Quantum Spark 1590	12 個月	2,649 元/月 (DU72)	[機型：NU72_ CheckPoint 1590_UTM_S(宏華國際)]
	Quantum Spark 1600	12 個月	7,200 元/月 (DU73)	[機型：NU73_ CheckPoint 1600_UTM_S(宏華國際)]
	Quantum Spark 1800	12 個月	8,300 元/月 (DU74)	[機型：NU74_ CheckPoint 1800_UTM_S(宏華國際)]

機種廠牌	型號	約期	申租 1 台	
閘道器(Gateway) [Check Point] (含資安 ＋SD-WAN 功能授權)	Quantum Spark 1550	12 個月	1,949 元/月 (DU67)	[機型：NU67_ CheckPoint 1550_SDWAN_S(宏華國際)]
	Quantum Spark 1590	12 個月	3,649 元/月 (DU68)	[機型：NU68_ CheckPoint 1590_SDWAN_S(宏華國際)]
	Quantum Spark 1600	12 個月	8,800 元/月 (DU69)	[機型：NU69_ CheckPoint 1600_SDWAN_S(宏華國際)]
	Quantum Spark 1800	12 個月	9,900 元/月 (DU70)	[機型：NU70_ CheckPoint 1800_SDWAN_S(宏華國際)]

機件優惠受理注意事項：

1. 選妥本表格之機件優惠代碼後，需填寫於申請書第一頁的機件優惠代碼欄位內。
2. 每一寬頻電路搭配之機件優惠代碼不得重覆受理。
3. Wi-Fi 存取點與之機件優惠代碼的申租數量為累加計算，至多申請 9 台為限(例如：DAM8+DAN8)，申租需求超過上限，請洽 0800-080-860 客服專線。

適用對象：

1. 首次裝設 HiNet 光世代固定制或自其他 ISP 移轉之新客戶，申租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設備。
2. HiNet 光世代未簽約或租期已滿之固定制老客戶，申租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設備。

服務說明：

註1 申辦本方案之裝機地址需與 HiNet 固定制寬頻電路相同，若綑綁之 HiNet 固定制寬頻電路申請移機，需支付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移機費 3,500 元/台。

註2 如停止 HiNet 固定制寬頻網路任何版本方案時，所提供之設備租賃及維護即停止服務。

註3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提供設備基本安裝及基本維護服務，但僅限申辦本案之寬頻「裝機地址」，客戶如將設備移至其他地址使用，須自行安裝及維護。

註4 本方案設備以租賃方式提供，租期結束需歸還，若客戶退租本方案卻無法歸還設備，需支付設備遺失賠償費，詳細金額請見契約條款之附表二。

註5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設備最短租期為一年，恕不提供臨時租用，或不到一年的短期租用服務。如未滿租期退租，或因違反契約條款致本公司終止租用時，須依未滿租期日數計算 HiNet 提前解約金，詳情請參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租賃暨維護契約」第四條及附表二。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簡介

HiNet「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為 HiNet 推出的新一代網路設備永久租賃服務，設備透過企業上網出帳（目前已開放搭配光世代非固定制)，設備退租時須歸還中華電信。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可搭配現行「光世代非固定制」優惠方案，無提前解約問題，並可彈性搭配三種企業內網必備的網路設備，讓企業客戶享受最新商用機種的代裝代維代管服務，三種設備類型如下：

- ❖ 閘道器(Gateway)，可取代客戶老舊的路由器、防火牆，並內建 UTM 功能授權(入侵防護/網路防毒/網頁過濾/應用程式控管)
- ❖ 交換器(Switch) ，提供 8/24/48 多埠數，並支援 PoE 電力輸出
- ❖ Wi-Fi 存取點(Access Point) ，支援 Wi-Fi 6、Mesh 功能與 PoE 供電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提供 5x8 專屬客服專線「0800-080-860」，提供「一條龍式」服務，涵蓋售前網路規劃諮詢、售後設備設定調整、電路暨設備統合障礙報修等。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申請流程

步驟一：即刻聯繫專屬客服專線！

- ❖ 客戶於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透過市話或手機撥打專屬客服專線：**0800-080-860**
- ❖ 客服中心在聆聽客戶需求後，會安排技術窗口與客戶詳細討論
- ❖ 客服中心將根據專案工程師規劃，回覆預估月租費，並提供申請書供客戶填寫。或參考本申請書第 5 頁，內附詳細設備價格表。
- ❖ 請客戶填寫完畢申請書並用印後送件申辦。

步驟二：討論細部設定與約定施工時間

- ❖ 客戶填寫申請書送件後，專案工程師會與客戶討論細部功能設定，例如：
  - ➲ Wi-Fi 存取點是否需要重新布線，還是採用 Mesh 方式串接?
  - ➲ Wi-Fi 存取點的 SSID 要取甚麼名字? 是否開放訪客(Guest)上網?
  - ➲ 舊款的防火牆 policy，有哪些需要在新的閘道器上繼續採用?
- ❖ 同時請客戶告知網路設備預定安裝現場狀況（是否有機櫃？電源接頭數量等）
- ❖ 客戶如新申請或升速光世代非固定制，中華電信客網師傅會先到現場施工
- ❖ 待電路竣工後，專案工程師與客戶約定週一至週五上班時段，指派工程團隊進場安裝設定網路設備

貼心的專屬售後客服專線：0800-080-860

- ❖ 倘疑似設備發生故障或電路故障，導致上網連線中斷、網路不穩定，同樣聯絡售後專屬客服專線，無須分別聯絡不同廠商以釐清障礙點！
- ❖ 如需變更網路設備設定，請直接聯絡售後專屬客服專線（5x8 服務）
- ❖ 中華電信接獲客戶維修通知後，於 4 個工作小時內回應
- ❖ 與客戶約定維修日後，於 6 個工作小時內完成維修。(安裝於台灣本島)
- ❖ 設備維護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6：00，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彈性放假日
- ❖ 維修期間提供同等級或以上的替代品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閘道器（Check Point Quantum Spark 系列）簡介

Check Point 公司為全球知名且市場領先的資安解決方案廠商。Quantum Spark 系列為 Check Point 推出的新一代 NGFW 資安設備，提供強大的防火牆效能，，因此被選為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的閘道器設備。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所提供四款的閘道器，可用來替代客戶既有的路由器、防火牆或 UTM/NGFW，不同型號的閘道器由於效能與功能不同，因此月租費也不同。客戶可根據辦公室員工人數、搭配的頻寬速率、是否需要 10G 光纖介面等，作為選擇機種時的參考。

機種比較表

機種名稱	Quantum Spark 1550	Quantum Spark 1590	Quantum Spark 1600	Quantum Spark 1800
月租費	$1,549 元/月 (含資安功能授權)	$2,649 元/月 (含資安功能授權)	$7,200 元/月 (含資安功能授權)	$8,300 元/月 (含資安功能授權)
	$1,949 元/月 (含資安 ＋SD-WAN 功能授權)	$3,649 元/月 (含資安 ＋SD-WAN 功能授權)	$8,800 元/月 (含資安 ＋SD-WAN 功能授權)	$9,900 元/月 (含資安 ＋SD-WAN 功能授權)
建議搭配上網最高速率	300M/300M(含) 以下速率	500M/500M(含) 以下速率	1G/1G(含) 以下速率	2G/1G(含) 以下速率
建議同時上線人數	20 人以內	40 人以內	150 人以內	250 人以內
IPSec VPN 效能	1.3Gbps	2.6Gbps	3.2Gbps	4.0Gbps
IPSec VPN通道數	130	260	320	400
遠端登入(SSL-VPN)最高帳號數	83	166	208	258
同時最大連線數	500,000	500,000	2,400,000	2,400,000
每秒新增連線數	14,000	21,000	55,000	66,000
擴充功能	無	支援 Micro SD 卡	支援 Micro SD 卡	已內建 256 GB SSD，可再安裝 Micro SD 卡
連接埠數量	WAN:1xGbE RJ45 LAN:5xGbE RJ45	WAN:1xGbE RJ45 DMZ:1xGbE RJ45 / 1xGbE SFP(二選一) LAN:8xGbE RJ45	WAN:1xGbE RJ45 / 1xGbE SFP(二選一) DMZ:1xGbE RJ45 / 1xGbE SFP(二選一) LAN:16xGbE RJ45	WAN:2xGbE RJ45 / 2xGbE SFP(二選一) DMZ:1x10GbE RJ45 / 1x10GbE SFP+(二選一) LAN:2x2.5GbE RJ45 + 16xGbE RJ45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 Wi-Fi 存取點暨交換器（Aruba Instant On 系列）簡介

Aruba 的 Instant On 系列商用 Wi-Fi 存取點(Access Point)，支援 Mesh Wi-Fi 串接功能，AP 彼此之間可使用相同的 SSID 直接連線、溝通，並自動選用封包傳輸的最佳路徑，由於不需依賴實體網路線互連，大幅提升 AP 的部署彈性，並提供企業客戶所需的功能，例如客製化訪客登錄頁面、PoE 網路線供電、VLAN、網站過濾等功能。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所提供三款商用 AP，分別是無線網路訊號涵蓋範圍較廣的 AP12，與支援 Wi-Fi 6 (802.11ax)的 AP22，以及 Wi-Fi 6 高效能、高涵蓋範圍的 AP25。前兩款 AP 每台最多可連接多達 75 台裝置，AP25 甚至可高達 100 台裝置。

	Aruba Instant On AP12	Aruba Instant On AP22
廠牌型號		
月租費	**$299** 元/月	**$359** 元/月
功能特點	● 802.11ac Wave 2，3X3:3 MU-MIMO 技術 ● 支援智慧網狀(Smart Mesh) 網路 Wi-Fi	●高速 802.11ax，2X2:2 MU-MIMO ●Wi-Fi CERTIFIED 6™ (Wi-Fi 6) ●支援智慧網狀(Smart Mesh) 網路 Wi-Fi
連接埠	上行連結 Gigabit 乙太網路連接埠(1 個)，支援 PoE 輸入(802.3af)	上行連結 Gigabit 乙太網路連接埠(1 個)，支援 PoE 輸入(802.3af)
標準連線	IEEE 802.11ac、802.11n	IEEE 802.11ax
輸入電壓	乙太網路供電(POE): 802.3af (Class 3) 或 DC 電源(12V)	乙太網路供電(POE): 802.3af (Class 3) 或 DC 電源(12V)
尺寸 (高 x 寬 x 深)	34 x 167 x 167 公釐	37 x 160 x 160 公釐
重量	483 公克	500 公克
效能	■5 GHz 802.11ac 3x3 MIMO，使用多使用者 MIMO 支援 (Wi-Fi 5)，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1,300 Mbps ■2.4 GHz 802.11n 2x2 MIMO，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300 Mbps (Wi-Fi 4)	■5 GHz 802.11ax 2x2 MIMO，使用多使用者 MIMO 支援 (Wi-Fi 6)，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1,200 Mbps ■2.4 GHz 802.11ax 2x2 MIMO，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574Mbps (Wi-Fi 6)
作業溫度	0˚C 至+50˚C (+32˚F 至+122˚F)	0˚C 至+40˚C (+32˚F 至+104˚F)

	Aruba Instant On AP25
廠牌型號	
月租費	**$459** 元/月
功能特點	●高速 802.11ax，4X4:4 MU-MIMO ●Wi-Fi CERTIFIED 6™ (Wi-Fi 6) ●支援智慧網狀(Smart Mesh) 網路 Wi-Fi
連接埠	上行連結 2.5Gigabit 乙太網路連接埠(1 個)，支援 PoE 輸入(802.3at)

標準連線	2.4 GHz 802.11ax (Wi-Fi 6); 5 GHz 802.11ax (Wi-Fi 6)
輸入電壓	乙太網路供電(PoE): 802.3at (Class 4)或 DC 電源(12V)
尺寸 (高 x 寬 x 深)	45 x 200 x 200 公釐
重量	775 公克
效能	■ 雙頻，適用於同時雙頻操作 ■ 5 GHz 802.11ax 4x4 MIMO，使用多使用者 MIMO 支援 (Wi-Fi 6)，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4.8 Gbps ■ 2.4 GHz 802.11ax 2x2 MIMO，無線資料傳輸率最高可達 574 Mbps (Wi-Fi 6)
作業溫度	0˚C 至+40˚C (+32˚F 至+104˚F)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也同時提供 Aruba Instant On 1930 系列的商用交換器，屬於先進的智慧型管理第 2 層以上 Gigabit 交換器，可提供高效能連線能力。RJ45 連接埠提供 8 埠、24 埠、48 埠三種選擇，均支援 PoE 電力輸出。

廠牌型號	Aruba InstantOn 1930 系列			
	8 Port 124W PoE Switch	**24 Port 195W PoE Switch**	**24 Port 370W PoE Switch**	**48 Port 370W PoE Switch**
月租費	**$249** 元/月	**$589** 元/月	**$639** 元/月	**$849** 元/月
交換容量	20Gbps	128Gbps	128Gbps	176Gbps
連接埠	8 RJ-45 10/100/1000 ports 2 SFP 1GbE ports	24 RJ-45 10/100/1000 ports 4 SFP 1/10GbE ports	24 RJ-45 10/100/1000 ports 4 SFP 1/10GbE ports	48 RJ-45 10/100/1000 ports 4 SFP 1/10GbE ports
POE 供電量	124W	195W	370W	370W
可供電 AP12 數量	7 台	15 台	23 台	25 台
可供電 AP22 數量	7 台	19 台	23 台	30 台
可供電 AP25 數量	4 台	6 台	12 台	12 台
重量	7.21 lb (1.16 kg)	7.71 lb (3.50 kg)	8.23 lb (3.73 kg)	9.97 lb (4.52 kg)
運作溫度	0°C 到 40°C	0°C 到 40°C	0°C 到 40°C	0°C 到 40°C
運作相對溼度	104°F (40°C)下為 15%到 95%	104°F (40°C)下為 15%到 95%	104°F (40°C)下為 15%到 95%	104°F (40°C)下為 15%到 95%

贈品簡介：Logitech (羅技) MX Master 3S 無線滑鼠

羅技 MX Master 3S 無線滑鼠 藉由安靜點按和 8,000 DPI 玻璃表面追蹤感應器，以更精確、更具觸感、更高效能的方式，感受您工作流程的每一瞬間。

MX Master 3S 功能特點：

- ✓ 安靜點擊，降低 90% 噪音，提供零干擾高效體驗。
- ✓ 符合人體工學，舒適手感。貼合手型，提供每個手指與整個手掌完整支撐 。
- ✓ DPI 升級到 8,000，Darkfiled 追蹤技術，玻璃也能追蹤使用。
- ✓ MegSpeed 電磁滾輪，每秒轉動 1,000 行。
- ✓ 多個自定鍵設定，透過「Options+」軟體設定。
- ✓ TYPE-C 快速充電，一次完全充電可用 70 天，一分鐘充電可用 3 小時。
- ✓ 搭配 Easy-Switch 與 Flow 功能，3 個平台多工切換 & 跨平台傳輸檔案。
- ✓ 永續認證，友善環境。由回收塑料製造、獲得碳中和認證、FSC 認證包材。

MX Master 3S 產品規格：

- ■ 重量：滑鼠：約 141 g; 接收器：約 2 g
- ■ 尺寸: 高 x 寬 x 深：約 124.9 x 84.3 x 51 公釐
- ■ 電池：最可充電鋰電池(500 mAh)
- ■ 無線技術：藍芽低耗電技術

※贈品於竣工後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至客戶於申請書第一頁所指定的地址。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設備之權利。

※贈品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

※客服電話：02-2706-6996（正常上班日 9:30~18:00）

【贈品簡介】Poly Voyager Free 20 真無線藍牙耳機

Voyager Free 20 黑色多場景真無線藍牙耳機

高品質影音體驗、暢響娛樂影音

【產品特色】

- **AI 自適應混合智能降噪 (ANC)**
- **IP56 防塵及防水規格，5 級防塵、6 級防噴濺**
- **長效續航可連續使用 12 小時無間斷聆聽，搭配充電盒可達 42 小時續航**
- **瞬間快充，快速充電 10 分鐘可連續使用 2 小時**
- **藍芽 5.4 極速連接，輕鬆同時配對兩部裝置**
- **音效通透模式，讓您在戶外也能安全聆聽**
- **4 種尺寸耳塞選擇，可符合大部分人需求**
- **AI 智能貼合度測試，讓您有更舒適穩固的配戴體驗**
- **6 降噪 MIC 搭配 10 毫米揚聲器，給您最高品質無損音質**
- **高通 S3 Gen 2 高性能晶片設計，打造無延遲感的聲音體驗**
- **Smart Sensor 智能感應功能，感應操控更加便捷**

【產品規格】

- **有線/無線：無線（藍牙）**
- **充電盒接口：USB-C**
- **產品顏色：曜岩黑**
- **多點連接：同時連接 2 個設備，最多可儲存 8 個設備**
- **無線通訊：藍牙 5.4**
- **充飽電時間：2 小時（插座）、3 小時（充電盒）；充電 10 分鐘可通話約 2 小時**
- **電源：支援 USB-C 或 Qi 無線充電**
- **連續通話時間：最長約 12 小時（僅耳機）+ 42 小時（充電盒充電）**
- **連續待機時間：最長約 30 天**
- **按鈕操作：開機/關機、藍牙®配對、接聽/掛斷電話、靜音、語音助理、播放/暫停/跳過歌曲、ANC 透明模式、狀態檢查**
- **重量：耳塞（左/右）5.25g，充電盒 50.96g**
- **防水性能：IP56**
- **相容作業系統：macOS、Android™、iOS、Windows**
- **包裝內容：USB-C 充電線、XS/S/M/L 耳塞、快速入門指南、保固卡、安全指南**
- **NCC 認證編號：CCAI24LP1110T9 (耳機)、CCAI24LP1130T2（充電盒）**

※贈品於竣工後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寄送至客戶於申請書第一頁所指定的地址。本公司擁有更換等值設備之權利。

※贈品不提供到府安裝及維運服務。客戶請自行安裝設定。

※客服電話：0800-801-777（正常上班日 9:30~17:3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300329360 號函核准，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上網使用方式，如電話撥接、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數據電路、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光纖電路(FTTx)等。網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　電話撥接式上網。

二、　ISDN 撥接式上網。

三、　數據電路上網。

四、　ADSL 上網。

五、　光世代上網。

六、　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上網。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接取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

第五條　本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協定(IP)型態分為下列二種：

一、動態 IP 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動態提供 IP 位址。

二、固定 IP 位址：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 IP 位址。

第六條　**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前項係指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之傳輸速率，乙方實際上網速率可能因乙方之終端設備軟硬體、距離、乙方設備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或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甲方僅以既有之網路資源提供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八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　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　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之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上網費及系統設定費。**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系統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七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甲方提供附加於本服務之應用服務(例如：電子郵件信箱、網頁空間、網路相簿或網路硬碟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亦同時終止。甲方應通知乙方，甲方將於終止租用日刪除該附加應用服務帳號與其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但新用戶同意承接乙方欠費者，不在此限。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

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以網站公告或以電子郵件等適當方法通知乙方。

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連線品質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甲方依前項所為之變更或調整(如：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固定 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影響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第二十二條　乙方之電話撥接式上網帳號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乙方使用動態 IP 位址連線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使用電話撥接式上網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三十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等 HiNet 帳號，每月向乙方收取上網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供裝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

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系統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 ADSL 或光世代上網費依其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甲方應通知乙方，逾期上網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除前項外，乙方申請其他上網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上網費依雙方約定計收。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附加應用服務仍可使用時，該附加應用服務費用仍應繳納。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另行簽訂租用期間之乙方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符合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間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一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 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 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 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 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 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 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 散播電腦病毒、干擾電腦或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試圖攻擊或侵入甲方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及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等不當或不法行為。

三、 涉及偽造、不法擷取、移除、修改網路封包標頭等涉及網路傳輸技術所必須之資訊。

四、 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一、於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二、建立或利用假冒網站提供不實資訊，或誘騙與導引收信人輸入個人敏感訊息(包含但不限於用戶名、密碼和財務資料等)之網路釣魚情事。

三、有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或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等情事。

四、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五、利用本服務違反相關法令。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在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或異動本服務後，經申請或異動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地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四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及網站網址：https://www.cht.com.tw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位址分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300329360 號函核准，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固定通信網路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一、 市內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二、 長途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三、 國際電路出租服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甲方協議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數據電路服務：

（一）國內數據電路。

1、 市內數據電路。

2、 長途數據電路。

（二）國際數據電路。

二、寬頻電路服務：

（一）ADSL 電路服務。

（二）光世代電路服務。

三、電視電路服務。

四、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服務。

五、電話電路服務：

（一）長途電話電路。

（二）國際電話電路。

第五條 **寬頻電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寬頻上網另需向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電信事業提出上網申請**

寬頻電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或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https://www.cht.com.tw/)。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核對。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七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七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 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 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

四、 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

五、 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恢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之規定如下：

一、 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 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三、 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寬頻電路服務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於下列指標值規範之供裝時程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項目	速率	指標值
寬頻電路服務	100Mbps(不含)以下	≦5 日
	100Mbps(含)以上	≦8 日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退租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一、 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 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暫拆手續。

第十六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八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寬頻電路服務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定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九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數據電路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及暫拆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 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 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運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 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 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八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寬頻電路服務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者，其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服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八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 寬頻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二、 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 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含）以上-未滿 72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278%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347%

120（含）以上-未滿 24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417%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四、 前三款以外之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72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1.667%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083%
120（含）以上-未滿 24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5%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五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八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如使用本服務以提供虛擬專屬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VPN）服務，須保證落實使用者身分查核。

前三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七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五十一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網站網址：https://www.cht.com.tw。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租賃暨維護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賃設備暨維護 (以下簡稱本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服務之定義

本服務係指甲方於乙方租用 SME 超寬頻整合服務期間，出租 Aruba Instant On Switch(以下簡稱 Switch)、Aruba Instant On 無線 AP 設備 (以下簡稱 AP)及 Check Point Quantum Spark 系列閘道器(以下簡稱 Gateway)予乙方，並由甲方提供安裝、基本維護及硬體保固之服務，由乙方按月給付甲方租費。

第二條　申請手續

乙方申請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證件向甲方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前項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正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乙方基本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甲方得於確認無誤後受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條　期間及收費方式

甲方按月開立繳費通知單向乙方收取本服務費用，乙方須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若逾期未繳清時，甲方有權暫停本服務之提供，經催繳仍未繳清時，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倘因此發生任何資料外洩、資料毀損或遺失等，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本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條　乙方應配合事項

乙方須同時租用甲方之上網方案始能申請本服務，若乙方終止上網方案時，本服務視為自動終止，唯此時若造成本服務契約提前終止，則乙方需支付本服務之提前解約金(如附表二)。

Switch、AP 與 Gateway 為租用服務，限與上網方案同裝址使用，如租期屆滿退租，乙方繳清本服務各項費用後，應將 Switch、AP 及 Gateway 歸還甲方。

本服務以 Switch、AP 及 Gateway 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

租用期間乙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妥善保管 Switch、AP 及 Gateway，除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者外，Switch、AP 及 Gateway 若有毀損或遺失，乙方應付甲方遺失賠償費(如附表二)。

若因乙方之終端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之因素致無法使用 AP 所提供之無線網路服務，乙方須自行排除終端設備之障礙。

設備運作環境限制詳附表一「運作溫/溼度條件」。

第五條　甲方應負責事項

甲方提供之 Switch、AP 及 Gateway 安裝服務內容如下：

一、 AP 提供基本安裝，含 20 公尺內的網路線佈纜服務(不配管)。

二、 提供一條 2 公尺網路線，將 Gateway 連上乙方之內部網路並開機確認 Gateway 硬體燈號正常(乙方需自行完成內部網路線路佈線工程及內部資訊系統設定)，依乙方需求設定 Gateway 功能。

三、 將 Switch、AP 連上 Gateway (乙方需自行完成內部資訊系統設定)，並依乙方需求，設定 Switch、AP 功能。

四、 備份 Gateway、Switch、AP 之 config 檔。

若甲方因故無法完成安裝本服務，甲方有權拒絕乙方申請本服務。

甲方提供之基本維護服務內容如下：

一、 基本維護服務內容包含 Switch、AP 及 Gateway 之功能設定、技術諮詢及操作指導。
本契約所稱「工作時間」，係指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不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並以工作時間內每小時計一「工作小時」。

二、 甲方提供 5x8 小時服務專線：0800-080-860，並於接獲乙方通知後「四個工作小時」內回應。

三、 如需甲方到場服務者，雙方應約定於「工作小時」內。若乙方 Switch、AP 及 Gateway 安裝於台灣本島，甲方應於約定到場時間起算八個「工作小時」內完成服務，惟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者，不受此限。
Switch、AP 及 Gateway 硬體保固服務係指乙方於正常使用情形下發生故障(不含天災、人禍、非正常使用之情形)，由甲方負責維修，並於維修期間提供替代品。若無法修復時，由甲方更換良品，視為完成修復。

甲方因提供本服務所掌握乙方之各項營業秘密、商業機密、弱點資訊、系統漏洞負有保密之責。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在未經乙方書面同意下洩露予第三人，或供非本服務目的之使用。

第六條　本契約轉讓之禁止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七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退回乙方已預繳之費用。

當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必須負擔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或仲裁費用)。

第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相關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關於本契約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雙方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表一

運作溫/溼度條件		
型號	運作溫度	運作環境溼度
CheckPoint Quantum Spark 1550/1590/1600/1800	0~40°C	5–95% non-condensing
Aruba Instant On AP12	0~50°C	5–93% non-condensing
Aruba Instant On AP22 Aruba Instant On AP25	0~40°C	5–93% non-condensing
Aruba Instant On 1930 Switch (8 /24 /48 Port PoE)	0~40°C	15–95% non-condensing

附表二

費率表		
機種型號	提前解約金	遺失賠償費
CheckPoint Quantum Spark 1550 CheckPoint Quantum Spark 1550[SDWAN]	6.5 元/日 8.1 元/日	66,000 元 82,500 元
CheckPoint Quantum Spark 1590 CheckPoint Quantum Spark 1590 [SDWAN]	9.88 元/日 12.66 元/日	137,000 元 175,600 元
CheckPoint Quantum Spark 1600 CheckPoint Quantum Spark 1600 [SDWAN]	10.83 元/日 13.37 元/日	300,500 元 371,000 元
CheckPoint Quantum Spark 1800 CheckPoint Quantum Spark 1800 [SDWAN]	14.27 元/日 17.54 元/日	395,000 元 486,700 元
Aruba Instant On AP12	8.22 元/日	14,000 元
Aruba Instant On AP22	8.22 元/日	15,000 元
Aruba Instant On AP25	11.04 元/日	18,000 元
Aruba Instant On Switch_ 8Port_PoE	4.61 元/日	13,000 元
Aruba Instant On Switch _24Port_PoE	4.61 元/日	32,000 元
Aruba Instant On Switch _48Port_PoE	4.61 元/日	46,000 元

※遺失賠償費依下表之已申租年資收取費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00%	80%	60%	40%	20%

※每項設備單次移機費用 3,500 元。

中華電信會員條款

歡迎您(乙方)加入中華電信會員並使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會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您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日後本公司如有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後的服務條款內容將公佈平台上。若您於前開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果您無法遵守本服務條款內容，或不同意本服務條款內容時，請您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您經常確認本條款之最新條文內容。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加入會員前，將本服務條款請您的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閱讀，並得到其同意，才可以註冊及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 本公司建置中華電信會員中心平台（以下簡稱本公司會員平台），提供您會員相關服務。

一、中華電信會員定義

(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經註冊申請，均可成為中華電信會員。

(二)中華電信會員包括：

1. 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以下稱白金級會員)
2. 非租用/非使用本公司業務之網友（以下稱普級會員）。

二、註冊申請

（一）您可至會員註冊網頁或至本公司營業窗口加入中華電信會員。

1. 網頁註冊或升級

(1)登錄註冊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於本公司會員註冊網頁完成登錄註冊者，成為普級會員。

(2)會員升級

普級會員若為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可使用電腦、手機、MOD等設備至會員中心網頁升級，經該租用或使用之市話、行動、HiNet上網（含撥接、ADSL、光世代等)、MOD等業務之電信號碼(即設備號碼)通過一定程序驗證者，即屬白金級會員。惟使用人以租用本公司業務客戶之電信號碼通過驗證時，本公司即視為使用人已取得該租用業務客戶同意，以其電信號碼完成會員升級。

2. 營業窗口申請

於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入會客戶，限經查證有租用本公司業務且通過查驗相關證件者。

（二）您的會員之身分會因是否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之差異而轉換。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維持義務

為了能使用本服務，您同意以下事項：

（一）依本服務註冊時應填寫之欄位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

（二）維護並即時更新您個人資料，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任何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

（三）如因您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您應負賠償之責任。

四、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

（一）個人資料保護

1. 個人資料之安全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於會員平台登錄、留存之個人資料，並妥善加以保管。非經您的同意或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絕不對外揭露。關於您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受到保護與規範。

2. 個人資料之利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第二點)

中華電信於平台內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

(1)對於網站您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公司在為提供本服務行銷、市場分析、統計或研究、或為提供會員個人化服務或加值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記錄、保存及利用您在本網站所留存或產生的資料及記錄，或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給您。

(2)本網站不定期發送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之電子報或商品訊息(EDM)或簡訊給您，若您欲停止接獲任何行銷訊息，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3)本公司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僅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之。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公司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3. 資料當事人權利(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第六點)

(1)您可於本公司的「會員中心」網頁登入您的帳號及密碼，即時查閱或變更您的個人資料檔案。

(2)您如欲請求停止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可向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或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經一定程序驗證身分後辦理。若您選擇停止處理或利用部分個人資料，致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網站則可能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4. 個人資料之保護

(1)本公司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完整儲存於我們的資料儲存系統中，並以嚴密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本公司的人員均接受過完整之資訊保密教育，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

(2)為了保護您個人資料之完整及安全，保存您個人資料之資料處理系統均已設有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不當取得或破壞。

(3)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第三者提供服務時，本公司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二）隱私權保護

您於本平台註冊及使用的紀錄、個人資料及其他特定資料，皆依「隱私權聲明」受到保護與規範。

五、會員帳號及密碼之保管及安全

（一）您註冊完成後將會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您有義務妥善保管您的帳號及密碼之機密與安全，不得洩漏給任何第三人。

（二）會員帳號及密碼僅限於您個人使用，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給其他第三人使用。

（三）如您發現您的帳號及密碼遭盜用或被他人不當使用，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四）當您完成使用本服務後，應確實登出並結束您帳號及密碼的使用，以防止被他人盜用。若您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關閉瀏覽器視窗。

六、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

為確保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路的安全，並避免隱私權受到侵犯，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盡到以下之義務：

（一）必須於兒童或青少年使用前檢查該平台是否有公告明確及完整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並應持續叮嚀兒童或青少年不可洩漏自己或家人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照片、信用卡號、帳號、密碼等)給任何人，也不可以單獨接受網友的邀請或贈送禮物而與其見面。

（二）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應避免其上含有不當資訊之平台；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則應全程陪同其上網，以避免兒童接觸到不當資訊。

（三）法定代理人應促使兒童及青少年遵守第七條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七、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一）除了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外，您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各項服務營業規章及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與禮節之相關規定，並同意不從事以下行為：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廣告信件至對方信箱者，或寄發未請自來之惡意電子郵件者。
4.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5. 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6. 散播電腦病毒者。
7. 上載、張貼、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郵件、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9.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侵害之虞者。
10.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11. 未經同意收集他人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個人資料者。
12. 傳送、張貼或發表或任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或其他表示或表徵者。
13.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之虞者。
14. 破壞及干擾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本服務之任何系統，或藉由本服務為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
15. 偽造訊息來源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傳輸來源之認定。
16. 本公司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二）上述規定不代表本公司對您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您必須對自己所做之行為負責。如經本公司察覺或經他人申訴您有違反上述各款之情事或之虞時，本公司除有權逕行移除或刪除該內容外，並有權終止或暫停您的會員資格及各項會員服務，若您對於終止或暫停之情事有異議者，得通知本公司。您於本服務之使用被終止或暫停時，本公司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負擔責任。您除須自負因此所生之法律責任外，對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受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時，並應負賠償及償還之責任。

（三）您使用本服務如依約定應另行收費或代收資訊服務費時，應同意遵守本公司相關服務之收費辦法及說明。

（四）您不得將會員資格或會員權益移轉、出租或出借予任何第三人。

（五）您同意本公司得於本服務載入廣告。

（六）您使用本公司相關平台服務時，應遵守各該平台之相關規定。

八、會員服務之使用及限制

（一）您於本公司會員平台完成註冊程序或經由營業窗口申請入會並由本公司完成相關設定後，即取得本公司會員之資格，並可開始使用本服務。

（二）白金級會員若連續二年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在電子文件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登入，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員內容」。

（三）普級會員若連續六個月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員內容」，請您隨時備份您的資料，本公司不予另行備份。有無登入使用之紀錄，以本公司會員服務系統內所留存之紀錄為準。

（四）如本公司業務客戶向本公司主張使用人盜用其電信設備通過驗證，本公司即得依客戶之請求，取消使用人之會員資格。

（五）如您有違反交易安全或本服務辦法時，本公司基於維護交易安全之考量，將終止您的帳號或會員服務之使用，必要時並將您的會員註冊資料會員服務移除或刪除，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將不對此種不當使用負擔賠償或補償責任。
（六）您如加入本公司其他活動，而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或約定時，您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規定。
（七）當您使用本服務進行線上購物時，即代表您知悉本會員平台將會以線上或離線方式，蒐集您主動提供購買產品或服務內容(如品名、數量或金額等)、付款人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等）、付款資料（如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有效期限、授權碼或銀行轉帳號碼等）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為送貨或提供服務予您，可能將您的前揭資料提供予合作廠商或貨運公司，以履行商品或服務之提供義務。

九、服務暫停或中斷

（一）本公司將以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會員服務之正常運作，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對於使用者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1. 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
2. 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時。
3. 對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4.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5. 非本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您的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時。
6. 您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條款時。

（二）如因本公司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而必須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之服務時，本公司於暫停或中斷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或於本公司會員平台上公告。
（三）對於本服務之暫停或中斷，可能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資料遺失或其他經濟及時間上之損失，您平時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隨時備份您於本服務之資料，以保障您的權益。

十、會員之權利

（一）白金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1.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平台。
2.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3.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進行線上消費。
4.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相關優惠訊息等。
5. 優先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6.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和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平台的最新訊息。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想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7. 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二）普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1.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平台。
2.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3.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進行線上消費。
4.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如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異業合作優惠等。
5. 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6.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及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平台的最新訊息。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想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主動通知本公司取消。
7. 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三）會員身分轉換之權利處理：
1. 白金級會員轉普級會員：若白金級會員已驗證之電信號碼全部退租或刪除時，會員身分即轉為普級會員，本公司不會主動告知，請您備份重要資料，並調整您的免費使用空間，超過免費空間的部分系統得自動隨機刪除。
2. 普級會員轉白金級會員：若您申租本公司電信業務成為本公司客戶或使用本公司業務，請到會員平台升級為白金級會員。

十一、紅利贈點

（一）本公司為回饋會員，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紅利贈點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主動贈與會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點數）。
（二）參加資格、贈送方式及點數使用期限：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點數相關規定之權利。
（四）存續及喪失
1. 您的點數自贈點時生效，其有效期間，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您的會員資格終止或點數有效期間屆至時，其未使用之點數即視同放棄。
3. 若您因租用或使用之電信號碼退租，致不符本活動之資格時，只要您的會員資格及剩餘點數仍有效，已獲得之點數仍可在有效期間內繼續使用。
4. 若您有違反本服務條款之情形時，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有權隨時取消其已累積之所有點數。
5. 您可於本公司會員平台上查詢點數，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導致計算錯誤之情形外，點數以本公司會員平台所載餘額為準。

（五）兌換、換購
1. 所稱「兌換」，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作為取得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對價；所稱「換購」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抵付商品或服務價額之一部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價金。
2. 您可於點數有效期間內於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上以點數兌換、換購商品或服務，不得要求本公司將之折算現金或為其他與本活動無關之給付。
3. 為維護會員權益，如系統發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本公司將暫停您的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本公司隨即恢復您的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
4. 有關兌換、換購之辦法及標準請依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之規定辦理。

（六）法律關係
1. 您於兌換或換購時，即視為同意本公司於必要範圍內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參加廠商。
2. 您所兌換或換購之各項商品及服務，係本活動之參加廠商直接提供給您，本公司與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共同出賣人、廣告媒體或保證人關係；如您與本活動之參加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居中協調，惟商品或服務責任，仍由各參加廠商負責。

十二、廣告

本服務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關於其內容所展現的文字、圖片、動畫、聲音、影像或以其他方式對商品或服務之說明，均由各該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所提供，對於廣告之內容，本公司基於尊重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權利，不對廣告之內容進行審查，您應該自行判斷該廣告的正確性及可信度。

十三、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如果您透過本服務與網路上其他廠商或業者進行商品或服務之買賣或各種交易行為，此時僅該廠商或業者與您有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並不介入或參與。如該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瑕疵或糾紛時，請您逕行與該廠商或業者聯絡解決。如果商品或服務是本公司所提供，則相關權利義務依該商品或服務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會員內容之保留或揭露

（一）本公司不對於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音樂、影像、軟體、資訊及各種資料等）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亦不擔保其正確、完整、安全或可靠，您在閱讀其他會員之內容時亦應自行考量其風險。
（二）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會將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保留或揭露：
1. 司法或警察機關偵查犯罪需要時。
2. 政府機關依法律程序要求時。
3. 因會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本服務條款之規定時。
4. 基於維護公益或保護本公司或他人權利時。

十五、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您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一切交易之意思表示皆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倘您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即視為您正式之意思表示。

十六、智慧財產權

（一）本公司會員平台及相關平台上所使用或提供之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平台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您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或其他方式之使用，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損害賠償。
（二）若您無合法權利得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某資料，及再授權前述權利予第三人之權利，請勿擅自將該資料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您所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資料，其權利仍屬於您或您的授權人所有；但任何資料一經您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時，即表示您已同意授權本公司可基於公益或為宣傳、推廣或為經營本服務之目的，進而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該等資料，並得在此範圍內將前述權利再授權他人。您並保證本公司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再授權該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公司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亦要求您能同樣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將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對於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本公司將終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服務。若您認為您的著作被以構成著作權侵害之方式利用，或您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情形，請提供以下資訊予本公司：
1. 有權代表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益之所有人之電子或實體簽章。
2. 您所主張受侵害之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描述。
3. 您所主張侵權之資料所在位置之描述。
4. 您的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5. 您基於善意認為該利用未經著作權人其代理人或法律許可之聲明。
6. 您在了解虛偽陳述的責任的前提下，對於上述載於您的通知上之資訊之正確性且您是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合法代表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之聲明。

十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關於本服務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二）會員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公司所生之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36-9 條小額訴訟之情形外，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